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下午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董事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